

柏拉图分工理论简析

孙婧毅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 柏拉图认为, 分工就是专业化, 一个人专门从事某一行业。分工的原因在于, 每个人既非兼才又非多才, 只能做一件事情。他将社会分为三个阶层: 第一阶层统治者主管政治, 第二阶层武士主管军事, 第三阶层生产者主管经济。生产者内部进行二级分工, 如农夫、织匠、木匠等。马克思的分工论论述中多处引用柏拉图对分工的论述, 对柏拉图的分工理论给予较高的评价, 检讨了柏拉图分工理论的特点和得失, 并提出柏拉图时代几乎不存在的第二类分工。

关键词: 柏拉图; 政治经济学; 分工; 阶层; 马克思

中图分类号: B502.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3)02-0057-06

分工论是柏拉图经济思想中最有价值的部分, 是柏拉图对政治经济学的贡献, 因为他的分工不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 还涉及到政治领域, 是他对城邦三个阶层划分的依据。

一、何为分工

在《理想国》中, 通过苏格拉底和阿得曼托斯的对话, 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认为^①, 我们需要很多东西, 每个人不能靠自己自足, 所以要很多人住在一起建立城邦。城邦的创建人需要粮食、住房、衣服和鞋子, 所以需要农夫、瓦匠、纺织工人和鞋匠, 至少四个人, 这就产生他们的分工, 他们的对话说明了分工的意义:

“苏: 接下来怎么样呢? 是不是每一个成员要把各自的工作贡献给公众——我的意见是说, 农夫要为四个人准备粮食, 他要花四倍的时间和劳力准备粮食来跟其他的人共享呢? 还是不管别人, 只为自己准备粮食——花四分之一的时间, 生产自己的一份粮食, 把其余四分之三的时间, 一份花在造房子上, 一份花在做衣服上, 一份花在做鞋子上, 免得同人家交换, 各自为我, 只顾自己的需要呢?”

阿: 恐怕第一种办法便当, 苏格拉底。

苏: 上天作证, 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你刚说这话, 我就想到我们大家并不是生下来都一样的。各人

性格不同, 适合于不同的工作。你说是不是?

阿: 是的。

苏: 那么是一个人干几种手艺好呢, 还是一个人单搞一种手艺好呢?

阿: 一人单搞一种手艺好。

……

苏: 这样, 只要每个人在恰当的时候干适合他性格的工作, 放弃其他的事情, 专搞一行, 这样就会每种东西都生产得又多又好。”^{[1](59-60)}

接着又论述城邦除上述四种人外还需要商人、工人、教师、奶妈、保姆、理发师、厨师、牧猪奴和保护城邦的武士, 这些分工的大部分如种粮食的、建筑的、制衣的、理发的等都是经济分工。从柏拉图的论述看, 分工就是专业化, 一个人专门从事某一行业。

分工产生更多的需要, 也就需要城邦里有更多的人从事某一种所需要的行业:

“苏: 那么, 阿得曼托斯, 我们就需要更多的公民, 要超过四个人^②来供应我们所说的一切了。农夫似乎造不出他用的犁头——如果要的是一张好犁的话, 也不能制造出他的锄头和其他耕田的工具。建筑工人也是这样, 他也需要许多其他的人。织布工人、鞋匠都不例外。”^{[1](60)}

农民种田需要犁和锄头, 织布工和鞋匠都需要工具, 这些工具他们自己不生产, 这就诞生了新的分工行业: 木匠和铁匠。农夫生产粮食, 织布工生产衣服, 木匠和铁匠生产种粮和制衣的工具, 他们可以直接相

收稿日期: 2012-10-14; 修回日期: 2013-03-08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西方经济伦理思想研究》(10JZD0021)

作者简介: 孙婧毅(1985-), 女, 河南郑州人,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西方经济伦理思想史。

互交换各自的产品,也可以通过商人来交换,所以分工就产生交换:

“苏:在城邦内部,我们是如何彼此交换各人所制造的东西呢?须知这种交换产品正是我们合作建立城邦的本来目的呀。”^{[1](61)}

那么如何交换呢,

“阿:交换显然是用买和卖的办法。苏:于是我们就会有市场,有货币作为货物交换的媒介。”^{[1](62)}

市场和货币就是为了弥补物物交换的天然缺陷,

“苏:如果一个农夫或者随便哪个匠人拿着他的产品上市场去,可是想换取他产品的人还没有到,那么他不是就得闲坐在市场上耽误他自己的工作吗?”

阿:不会的,市场那里有人看到这种情况,就会出来专门为他服务的。在管理有方的城邦里,这些身体最弱不能干其他工作的人干的。他们就等在市场上,拿钱来跟愿意卖的人换货,再拿货来跟愿意买的人换钱。”^{[1](62)}

这就产生了商店和商人。可见,分工在柏拉图那里决不是孤立的,它是和交换、买卖、市场、货币、商店、商人等经济现象联系在一起的。

分工是重要的经济现象,马克思就指出:“分工是一种特殊的、有专业化分的、进一步发展的协作形式,是提高劳动生产力,在较短的时间完成同样的工作,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有力手段。”^{[2](301)}而柏拉图虽然提出了一些分工的现象,却没有对分工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分工不断细化,分工的意义也随之改变。例如,在柏拉图那里,分工是指从事纺织而不是种植或建筑的职业,而没有涉及到纺织内部的分工,因为那时的纺织是手工作坊,比较简单,并没有进一步的分工。但是到了马克思时代,纺织采用了大机器,因而就复杂多了,最终产出花布的程序比过去复杂多了,这个程序本身就需要分工,例如,生产花布需要纺纱、织布、印花几个过程,“其中每一个部门都构成一批特殊工人的工作,这些特殊工人中的每一个人只完成这些特殊操作中的一种:纺纱、织布或印染。”^{[2](302)}也就是说,马克思时代,花布的生产经过纺纱、织布和印染三个环节,最终成为进入市场销售的成品花布,这三人分工协作制作的花布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超过柏拉图时代一个纺织工的效率,假如柏拉图时代一个纺织工所产的布在数量上是每天一匹,质量上是每匹一元,那么马克思时代三个纺织工分工协作所生产的布在数量上可能是每天六匹,质量上是每匹二元,也就是说,由于采用大机器和进一步分工,马克思时代相比较于柏拉图时代,每名纺织

工的工作更为专一,效率更高,质量更好,数量更多。正如马克思指出:“如果花布在经过了纺纱、织布和印染这些过程之后才作为商品进入市场,那么它就是分工的产物。”^{[2](302)}而且马克思还将分工分为两类,“第一类分工表现为:某个特殊劳动部门的产品作为特殊的商品,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的作为不同于这种特殊商品的独立商品的产品相对应。相反,第二类分工发生在一个特殊的使用价值当作特殊的、独立的商品进入市场或进入流通之前的生产中。在第一种情况下,各种不同的劳动通过商品交换互相补充。在第二种情况下,各种特殊劳动在资本指挥下通过直接的、不以商品交换为中介的协作生产同一种使用价值。”^{[2](303)}可见,在柏拉图那里,只有第一类分工,生产的是粮食、布、房子、鞋等直接用来交换的独立的商品。由于柏拉图时代生产力低,生产方式落后,还不可能产生第二类分工,也就是说,还没有把纺织进一步分工为纺纱、织布和印染这三项不同的又为着相同目的的工作。在第二类分工中,纺纱、织布和印染都不是独立的,它们通过协作才能生产出完整的、独立的商品——花布,其中的每个人都不能代表一种特殊的劳动,而是这种特殊劳动中的个别操作。

二、为何分工

分工的作用是人们专注于一件事,熟能生巧,提高效率和质量,所以一个人不能干多种行业,样样都做必然是样样做不好,每个人既非兼才又非多才,只能做一件事情,“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城邦是唯一这种地方的理由:鞋匠总是鞋匠,并不在做鞋匠以外,还做舵工;农夫总是农夫,并不在做农夫以外,还做法官;兵士总是兵士,并不在做兵士以外,还做商人,如此类推。”^{[1](102)}越是高度发展的社会,越是分工细腻的社会,越是效率高和有机组合程度高的社会。例如我国沿海有的企业,专门生产纽扣、拉链等小商品,但在全球市场上都占很大的份额。

分工就是让人专于某一技艺,使他在这一技艺上花费更多的时间掌握好这门技艺,很多技艺都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掌握和精通,所以说:“为了把大家的鞋子做好,我们不让鞋匠去当农夫,或织工,或瓦工。同样,我们选拔其他的人,按其天赋安排职业,弃其所短,用其所长,让他们集中毕生精力专搞一门,精益求精,不失时机……没有一种工具是拿到手就能使人成为有技术的工人或斗士的,如果他们不懂得怎么用工具,没有认真练习过的话。”^{[1](66)}柏拉图对分工为

何以及为何分工的解释大体是正确的，正如马克思指出：“公社内部的分工产生于需要的多面性和才能的片面性，不同的个人有不同的才能，因而每个个人从事某种职业会比从事其他职业发挥更大的作用。”^{[2](325)}马克思对柏拉图分工理论给予较高的评价：“柏拉图到处强调的最重要之点是：每个物品由于分工做得更好了。质即使用价值，是柏拉图以及一切古代思想家具有决定意义的唯一观点。”^{[2](324)}只有通过分工，才能够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使用价值。分工既有发挥一个人某方面天赋的优势，更有培养一个人某方面才能的优势，前者是柏拉图所说的“弃其所短，用其所长”，后者是柏拉图所说的“集中毕生精力专搞一门，精益求精，不失时机……没有一种工具是拿到手就能使人成为有技术的工人或斗士的，如果他们不懂得怎么用工具，没有认真练习过的话”，分工能够做到人尽其才，就是这两方面的意思，可以说柏拉图对分工的认识是全面的，当然柏拉图前面的对话主要是强调第一点，也就是各人的特性不同，发挥其各自的特长。后来，经济学家斯密主要从第二点来谈分工的意义：“人们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并不像我们所感觉的那么大。人们壮年时在不同职业上表现出来极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数场合，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3](15)}例如哲学家与挑夫的差异在于风俗、习惯和教育而不在于天赋，他们小时候的天赋差距不大，以后他们所受的教育和从事职业不同，他们才能的差异就大了，这是由于分工造成的，“人类如果没有互通有无、物物交换和互相交易的倾向，各人都须亲自生产自己生活上的一切必须品和便利品，而一切人的任务和工作全无分别，那么工作差异所产生的才能的巨大差异，就不可能存在了。”^{[3](15)}我们认为，人的才能既有天赋的因素，天赋之不同无疑是分工的一个原因；当然更多的是专心致志做一件事而培养出来的，才能确实是分工的结果。斯密强调第二点而弱化第一点也是偏颇的，有些职业对人的天赋要求不太高，这些职业的才能主要是分工后在职业中培养的，如制衣、修鞋、开车、种田等，人人只要肯学，都能掌握这方面的基本技能。但有些职业对人的才能确实要求较高，例如哲学、数学研究和艺术创作，在这些方面要想做好必须要求有这方面的天赋，人们在这些方面的不同天赋正好决定了他们从事其中的哪一种职业是否恰当，天赋无疑是这些方面分工的原因，这就说明为什么能够做农民的人很多，能够做哲学家的人却很少，因为这两种职业分工中，哲学家的天赋要求比农民高得多。斯密的看法只说对了一半，他一概否定天赋是所有职业分工的原因也是错误的，否则那么多从事哲

学、经济学研究的人，像斯密那样终成一代宗师的人为什么寥若晨星呢，不正是因为斯密在哲学、经济学上的过人天赋吗，如果没有这种天赋，只靠分工专业化的认真练习，是成不了彪炳史册的大师的。休谟没有直接评论柏拉图的分工理论，但他表达了分工能发挥每一个人天赋特长的观点：“地球上各地产生不同的商品；不但如此，而且不同的人天性适宜于不同的工作，并且在专门从事于一种工作时会达到更大的完善程度。”^{[4](555)}也就是说天性之不同也是产生分工的一个原因，在斯密所举的哲学家和挑夫的例子中，固然是职业的选择，但确实是一些人的天性是做挑夫，只有智商高的人才适合作哲学家。

柏拉图已经认识到分工是利益的交换和组合，每种技艺都有自己的利益，每一种技艺的天然目的就在于寻求和提供这种利益。例如，牧人牧牛羊不是为牛羊的肥壮，而是为了自己和主人的利益，而牛羊的肥壮是实现自己利益的手段；医生治病，不是为了病人的健康而是为了赚钱，使病人健康是赚钱的手段。所以说：“既然得到报酬的这种利益，并不是来自他本职的技术，严格地讲，就是：医术产生健康，而挣钱之术产生了报酬，其他各行各业莫不如此，——每种技艺尽其本职，使受照管的对象得到利益。”^{[1](29)}各行各业都是以利益为核心分工的，那些没有利益的行业，只有政府部门去做，例如私立学校与公立学校、私人医院和公疗医院，它们的出发点都是不一样，私立学校和私立医院是以私人利益为核心，以赚钱为目的；公立学校和公立医院则立足于公共利益，不以赚钱为目的。

正如马克思指出，柏拉图把分工当作城邦的基础，城邦的一个人都需要另外的人，没有人在不同他人发生联系的情况下独自地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如果一个人把某种手艺当作自己的唯一的终身职业，他就能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使他的活动完全适合他所要完成的该项工作的要求和条件，真正做到人尽其才，发挥每一个人的最大工作潜力。

显然，分工是人类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但并不是最高阶段，因为分工只是片面地发挥人的某一方面的才能，却不利于人的全面发展，所以马克思在论述个人的全面性与自由发展时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5](37)}分工纯粹是从经济利益出发的，只是片面发

展人的经济才能,分工要求一个人不能身兼打猎、捕鱼、放牧、批判等工作,但就全面发展而言,不以经济利益为目的,一个人是可以同时从事这些不同的工作的。但只有在经济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达到个人的全面发展,在现阶段,绝大部人的劳动都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全面发展就不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只能偶尔从休闲者把垂钓当做娱乐修身而不是谋生的手段这样极少见的现象上,看到马克思所说的全面发展。

三、如何分工

柏拉图认为,一个社会分为三个等级:“他们虽然一土所生,但是老天铸造他们的时候,在有些人的身上加入了黄金,这些人因而是最宝贵的,是统治者。在辅助者(军人)的身上加入了白银。在农民以及其他技工身上加入了铁和铜。”^{[1](128)}这是最大的分工,当然这是政治意义上的分工。分工的前提是城邦正义,每个人只做适合他本性的事情,这种本性,对于统治者来说是智慧,对于武士来说是勇敢,对于劳动者来说是节制。这三个分工等级是固定的,不能互相流动,如生产者缺乏勇敢不能挤入勇士行列,武士缺乏智慧不能挤入统治者行列。柏拉图还认为,鞋匠做木匠的事,或者鞋匠、木匠互换工具和地位,或者一个人同时兼做这两件事,“这种互相交换职业对国家不会有很大的危害。”^{[1](155)}最多是他们的工作效率降低了,他们就会及时调整,不至于太大的危害,但是,“如果一个人天生是一个手艺人或者一个生意人,但是由于有财富、或者能够控制选举、或者身强力壮、或者有其它这类的有利条件而又受到蛊惑怂恿,企图爬上军人等级,或者一个军人企图爬上他不配的立法者和护国者等级,或者这几种人相互交换工具和地位,或者同一个人同时执行所有这些职务,我看你也会觉得这种交换和干涉会意味着国家的毁灭吧。”^{[1](156)}可见,在柏拉图的分工中,生产者、武士和统治者之间是界限分明的,不可以打破和转换。因为分工的作用就在于提高某种技艺,发挥其本性,统治的智慧和技艺只有统治者才具备,不能由武士僭越而至;作战的勇敢和技艺只有武士才具备,不能由劳动者僭越而至。因此分工首先是在三种人之间:“现有的这三种人互相干涉互相代替对于国家是有最大害处的。因此可以正确地把这称为最坏的事情……那么这就是不正义。相反,我们说: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相互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

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③[1](156)}这三种人是一级分工,主要是从伦理和政治层面而言的,这种分工使每一阶层做好自己的事,整个城邦才能幸福,这种分工和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分工还是不同的。然后在第一种人里进行二级分工,这种分工就是经济分工了。因为第一种人是生产者,从事经济活动,是城邦存在的基础:“苏:因此格劳孔,木匠做木匠的事,鞋匠做鞋匠的事,其他的人也都这样,各起各自的天然作用,不起别种人的作用,这种正确的分工乃是正义的影子——这的确正是它之所以可用的原因所在。”^{[1](172)}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重视分工,但他们还是有区别的:①柏拉图的分工首先是确定生产者、武士、统治者三个阶层,这三个阶层界限分明,不可以流动,如生产者不可以做武士,武士不可以做统治者;然后柏拉图又把生产者阶层分为农夫、织工、建筑工、鞋匠、木匠、商人等,他们也应该各自做自己的事,但如果从事了另一个行业的事也不会有那么大的危害。而亚里士多德分工主要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之间,并未像柏拉图那样把社会分为三个阶层,当然他也有奴隶主和奴隶的区分。②在经济中,柏拉图给予分工最高的意义,他以正确的分工作为正义的定义,而分工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的地位低多了,亚里士多德讨论了分配的正义和交换的正义,并在经济思想史上产生巨大的影响,但亚里士多德并没说过什么分工的正义。

至于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分工,柏拉图当然是很强调的,但是并不认为劳动者之间的工作转换有多大的危害,因为劳动者的多数技艺是较容易掌握的,一个人确实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各种农业技术和从事几种相应的工作,比如一个人既会种田又会制衣还会制鞋,他也就没有必要分工那么细致,只能在种田、制衣和制鞋中选择一种。实际上,人类社会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就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农民的日常生活所需如粮食、房屋、衣服和鞋子等都是自产自造,自己不能做的才去购买。当然,社会越发展,每一门技艺的难度都大大增加了,人们同时掌握几种技艺的难度就更大了,分工也就越来越明显了。例如,过去的农民除了种田外,还可以造土坯房、用织布机纺织粗糙的棉衣、编制草鞋和布鞋,但是如果他现在想要住上高楼大厦、穿上精制的衣服和皮鞋,就没有相应的技艺和器械了,只好购买,于是就有专门的建筑人员以及制衣、制鞋人员的经济分工,还有其他专门生产纽扣、生产皮带的厂家,制作精良,不仅要求相应的技术,还需要现代化机械,原始的农民是做不了这样的工作的。

也就是说,第三阶层中的分工更为细致,有农夫、

表 1 柏拉图的分工论

一级分工	统治者	武士	生产者
等级	第一阶层	第二阶层	第三阶层
品德	智慧	勇敢	节制
财产	没有财产	没有财产	拥有财产
铸造	黄金	白银	铜铁
二级分工	农夫、织匠、		

织匠、木匠、鞋匠、铁匠、商人、牧人、理发匠、乐师、厨师等，而一二阶层则没有进一步的二级分工，第一阶层主管政治。第二阶层主管军事，第三阶层主管经济，经济领域内部的分工非常明显，我们现在所谈的分工一般就是指经济领域的分工。

可见，经济领域内部的分工是基础性的，只有首先在经济领域内部分工，才能满足人们的各自需要，奠定城邦的基础。也就是说，城邦首先由生产者组成，生产者分为农夫、织匠、木匠、鞋匠、铁匠、商人、牧人、理发匠、乐师、厨师等，但是由生产者组成的城邦是低级的，在此基础上，由于生产者已经分工，生产效率大为提高，为城邦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可以供养不进行生产的武士和统治者，这是一个由经济活动到军事活动到政治活动的发展三部曲，并形成相应的三个阶层。柏拉图阶层分工论的价值在于他“反对以某一等级的利益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他认为等级的区分是依照社会分工原则在不同禀赋的社会成员之中产生的自然区分，将某一等级利益凌驾于其他等级利益之上却是不公正的人为追求。他在批评‘强权即公正’的论调时说，如果少数人凭借自然赋予的优势来压迫多数人，那么多数人也可以凭借数量和力量的优势来压迫少数人；每一阶层都有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强权即公正’是一条自我毁灭的原则。他对统治阶级的生活做出极其严格的规定，就是为了防止统治者把他们的自然优势转变为压迫生产者的强权”。^[6](56-57)]柏拉图对“强权即公正”的批评具有重要的经济伦理价值，在柏拉图之后，反复出现的垄断经济、官方经济或权贵经济都是经济发展的毒瘤，这些经济组织或个人利用政治特权和经济垄断利润赚取非法利益，却打着合法的名义，造成了这些少数人的富裕和社会绝大多数人贫困的对立。在当前中国，权贵经济凭其强势地位轻易赚钱，而其他经济则处于市场竞争中的弱势地位，很难赚钱。这就表明，经济领域的分工，一定要在主体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不能以某一强势阶层的利益为基础。柏拉图反对统治阶级拥有私有财产固然过于偏颇，但他反对统治阶级利用手中的强权地位从事买卖赚钱的工作，“他们要是在任何时候获

得一些土地、房屋或金钱，他们就要去搞农业、做买卖，就不能再搞政治做护卫者了。他们就从人民的盟友蜕变为人民的敌人和暴君了。”^[1](130-131)]这种主张实际上是防止权力寻租，至今仍然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文明社会都禁止官员开办私人企业和经商，就是为防止他们利用强势地位获取非法利益。

四、余论

柏拉图的分工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学说有重要影响，这从下述三点可以看出。

首先是马克思大量引用柏拉图对分工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对引文都是小字号排版的，易于辨认，笔者排查一下，马克思直接引用柏拉图原文的就有 6 处，有的引文还比较长，足见其受柏拉图的深刻影响。尤其是引文中马克思认为重要的、精彩的地方，都加黑以引起人们的重视。马克思还归纳出柏拉图的基本观点：“如果一个人把某种手艺当作自己唯一的终身职业，他就能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使他的活动完全适合他所要完成的该项工作的要求和条件，如果他把这项工作当作副业来做，那么，这项工作做得怎样就要看他从事其他工作的情形如何。”^[2](325)]马克思做这种概括，说明他认识到和重视柏拉图的分工理论。

其次，是马克思对柏拉图的分工理论给予较高的评价。“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的论述，对于在配第之后但在亚当·斯密之前写作分工问题的一部分英国著作家来说，是直接的基础和出发点。例如见詹姆斯·哈里斯（后来的马姆兹伯里伯爵）的《三篇论文》（1772 年伦敦修订第 3 版第 148~155 页）第三篇，在这一篇里，职业的划分被说成是社会的自然基础，他本人在那里的一个注解中说，全部论著他都引自柏拉图的著作。”^[2](325)]这是肯定柏拉图对其他经济学家分工理论的影响。马克思还看出了分工理论在柏拉图理论中的地位：“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分工被说成国家的构成原则。”^[7](424)]分工在柏拉图那里，不仅是经济问题，亦是政治问题，城邦是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上的。

第三，马克思检讨了柏拉图分工理论的特点和得失。马克思强调，柏拉图关注的是分工使物品质量更好，“质即使用价值”，“柏拉图对劳动时间的缩短也不感兴趣，甚至在这样一个地方也不感兴趣，在那里柏拉图作为例外顺便提到，创造出来的价值更多了。甚至在这个地方所谈到的也只是使用价值的更多的量，而不是分工对作为商品的产品所发生的影响。”^[2](321)]马克思在这里是有误解的，柏拉图不仅强调分工使产

品质量好,还使产品数量多,这当然是缩短了产品的劳动时间。马克思还指出柏拉图没能看出第二类分工,也说明他对柏拉图的分工理论研究细致,但是第二类分工是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大机器的广泛使用出现的,如马克思所举的花布生产包括“纺纱、织布和印染”三个分工,这是大机器生产的要求,如果是原始的手工作坊,就无需分工,一个人就能干得了,马克思提出的第二类分工在马克思时代广泛存在,在柏拉图时代几乎不存在,所以他没有看出这第二类分工。

注释:

- ① 柏拉图的《理想国》等许多著作是以苏格拉底和其他人的对话形式表述的,我们不能确认这是苏格拉底还是柏拉图的意思,

这与《论语》中的子曰就是孔子所言不同,因此,《理想国》中的“苏”一般被认为是柏拉图的思想。

- ② 这四个人指农夫、瓦匠、纺织工人和鞋匠,他们所产的粮食、房屋、衣和鞋是城邦首先所需要的。
- ③ 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的称呼并不完全一致,主要称呼应该是生产者、武士、统治者。

参考文献:

- [1] 柏拉图. 理想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3]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 [4] 休谟. 人性论·下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6] 赵敦华. 西方哲学简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A brief analysis of Plato's theory of division of labor

SUN Jingy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Plato believes that division of work is specialization that an individual does one specific job. The reason of division of labor is that an individual is not versatile and can only accomplish one thing at a time. He divides society into three hierarchies: the first hierarchy is the rulers who take charge of politics; the second is the knights who take charge of military and the third is the producers who take charge of economy. He makes a secondary division within producer, such as farmers, weavers, carpenters and so on. Marx's theory of division of labor quotes Plato's analysis of division of labor many times and gives it a high evaluation. He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Plato's theory of division of labor and proposes that there was no existence of the secondary division of labor in Plato's times.

Key Words: Plato; political economy; division of labor; hierarchies; Marx

[编辑: 颜关明]